

以期优先审议可能达成协议的提议，并就此事提出建议；

3. 还决定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在1982年2月22日至3月19日召开；

4.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

(a) 把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建议的工作列为优先，包括有关安全理事会职能的建议，以期继续审议1980年会议工作报告<sup>①</sup>所载各项提议汇编，并且审议在其1981年会议期间或其后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提议；

(b) 审议会员国就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问题所提的建议，并再审议其他题目下所提出的任何建议；

5. 又请特别委员会提出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的定本，供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6. 进一步请特别委员会参照其就和平解决争端问题所已取得的进展，继续进行关于这个问题的工  
作，审议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3/94号决议编制的清单所载的其余建议；<sup>②</sup>

7. 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凡是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作用的事项就应达成一般协议；

8. 敦促特别委员会成员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完成交付给委员会的任务；

9.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其会议，并且在适当顾及特设委员会效率和时间安排的情况下，准许他们参加其工作组的会议；

10.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3499(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对已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出它们认为必要的最新的补充；

11.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载有对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发言的简要分析的非正式工作文件，并将其提交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

<sup>①</sup>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5/33和Corr.1)，第二节，A。

<sup>②</sup>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4/33)，第13段。

12.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13.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其工作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11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 36/123. 对《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作最新的补充

大会，

回顾其关于编制和出版《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1952年2月1日第602(VI)号决议和1952年12月5日第686(VII)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编制和出版《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的1953年11月27日第796(VIII)号决议和1955年11月21日第992(X)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1969财政年度预算的1968年12月21日第2482(XXIII)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置新的员额，以便由一般法律事务司就有关《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各机构惯例和大会议事规则的汇编继续进行工作，

又回顾其关于编制和出版《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的补编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64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1981年会议的工作报告第13段中所载的建议<sup>③</sup>，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编制和出版《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的情况的报告<sup>④</sup>，

<sup>③</sup>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6/33)。

<sup>④</sup>A/C.6/36/2。

认识到《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作为主要记录来源，对于分析研究《宪章》各项规定及以这些规定为根据的议事规则的适用和解释，是重要而有用的，

请秘书长将编制和出版《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

《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的补编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以便尽快对这些出版物作最新的补充，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981年12月11日

第94次全体会议